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壠秩聲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

異議人 黃燕玲

上列異議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所為之處分（中警分刑字第1150059279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115年6月23日17時38分許，在第三人蔡佳龍提供之非公共場所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0○○000號上方鐵皮屋內（下稱本案場所）聚眾賭博，經原處分機關當場查獲，並扣得異議人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，認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，裁處異議人罰鍰9,000元，並沒入上開賭資等語。
- 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遭查扣之款項係供支付母親長期照顧月費之用，並非賭資，爰請求准予發還。
- 三、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新臺幣9,000元以下罰鍰；左列之物沒入之：一、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、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原處分機關於上開時間持本院115年度聲搜字第001322號搜索票，在本案場所執行搜索時，查獲異議人在場，斯時，異議人以麻將為賭具賭博財物，並從異議人身上起獲現金8,500元等情，業據異議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照片黏貼表在卷可佐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又賭客

01 前往賭博會攜帶相當預備之賭資乃屬常態，異議人既於上開
02 時間偕帶現金至本案場所，並放置於隨時可取用之處，而隨
03 時可取用於賭博，足認異議人所攜帶之現金係供賭博所用，
04 故原處分機關據以扣押異議人攜帶之現金係賭資之一部分，
05 尚合於社會經驗之常態，且於採證法則、經驗及論理法則上
06 難認有違誤之處。從而，異議人就此部分所為異議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五、綜上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、第22條第1項
09 第1款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沒入異議人偕帶之現金8,500
10 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是異議人執前詞聲明異議，指摘原處分
11 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15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陳家安